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109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市售咖哩粉檢出非法蘇丹色素事件，學校午餐除暫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含咖哩塊）等調味品外，自即日起「薑黃粉」併同暫緩使用至114年1月20日，請查照。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濟生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飛馬牌特調咖哩粉檢出蘇丹色素1號，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原料檢驗，查獲其「薑黃粉」原料檢出蘇丹色素1號，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
- 二、為維護學童午餐安全，本局前於113年11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107304號函（計達），各校（園）供應之餐食暫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含咖哩塊）等調味品，自即日起新增「薑黃粉」併同暫緩使用至114年1月20日止，後續視衛生單位稽查情形再行評估是否恢復使用。
- 三、請貴校（園）及供餐廠商確實登打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如經查廠商未確實登打「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依學校午餐

龍山國中 1131106



PJAA1133008513

契約範本規定之一般缺失記罰3小點；如核對查有廠商提供不實資料情形，依學校午餐契約範本規定之重大衛生缺失，廠商使用三章一Q之產品如有混充或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加重罰則10大點，請各校務必督導廠商落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作業。

四、請隨時注意食藥署官網首頁設置的「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依據最新消息公告辦理，避免採購與使用到已揭露「違規業者」相關產品，落實學校午餐自主管理及履約管理，如使用到不合格產品，應立即通報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及本府衛生局，幼兒園請通報學前教育科及本府衛生局，若廠商食材檢出非法添加物，依本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得計罰5至10大點，如於本局公告停用期間仍使用停用食材或調味料則得終止合約，以維護校園師生食的安全。

五、請本市非學實驗機構團體之學籍學校，協助通知設籍之實驗機構團體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內湖科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加楓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滿兒圓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三愛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比利馬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臺北市私立內湖科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加楓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滿兒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三愛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比利馬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